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5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杰穎

被告 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映宗

被告 賴展興

鄭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1,3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新烏日町美食有限公司（下稱新烏日町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邀同被告賴展興（下稱賴展興）、被告鄭美芳（下稱鄭美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金額分別為1、40萬元。2、160萬元），並分別簽訂借據，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自撥款日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

01 儲金利率加1.28%機動計息（目前為3%）；遲延清償時，  
02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3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4 金，若有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詎新烏日町公司分別自113年1  
06 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前揭借款本息，尚積欠如附表所示  
07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則連  
08 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借貸契約及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以供本院審酌。

13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5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16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17 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8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9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0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  
21 資參照）。

2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  
23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證等件為證（見  
24 本院卷第15頁至第64頁），並有新烏日町公司之公司變更登  
25 記、賴展興、鄭美芳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  
2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  
28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  
29 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31 均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2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楊玉華

12 附表：

1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1	266,276元	自113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自113年12月27日起114年6月27日 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65,122元			
合計	1,331,398元			